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4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简称:传智教育,股票代码:003032) 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 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理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75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奠定基础,后续的资源整合具体项目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后续项目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推进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对山南市金矿资源的开发和经济增长作出更大贡献,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山南市政府”)同意在山南市金矿资源整合开发领域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双方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各方介绍  
名称: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民政府  
住 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乃东路13号  
公司与山南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民政府  
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乃东路13号  
乙方: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新城區八家鎮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义兴集团办公楼(一)合作背景

1.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处冈底斯成矿带、雅鲁藏布江成矿带、喜马拉雅成矿带,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目前已发现的金属、非金属矿产有20余种,优势矿产有铁、铝、岩金等。岩金矿主要分布于加查、隆子、浪卡子、措美、措那、曲松县境内,具有可观的资源量。

2. 乙方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和采选技术含量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乙方持有甲方辖区内企业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兴业黄金”)70%股权,西藏兴业黄金主要从事金矿采、探、加工及销售等业务。

3. 西藏兴业黄金拥有邦布岩金矿“一宗采矿权和一宗探矿权”,是西藏地区为数不多的拥有金矿采矿权证的企业之一,同时,拥有配套选矿厂和尾矿库,具备成矿条件。邦布岩金矿是西藏地区为数不多的大型规模岩金矿床,其所处的北喜鲁雅成矿带是西藏重要的造山型成矿带,基于西藏兴业黄金的资源禀赋和采选技术优势,可为西藏兴业黄金推进该区域金矿资源战略整合提供重要条件。

(二)合作领域

甲方同意与乙方在山南市金矿资源整合开发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三)合作目标

本次战略合作的目标为加大对山南市金矿资源的开发,在甲方的指导和支持下,乙方及其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将充分发挥其在技术、产业资源、资金、管理经验、人才团队等方面的优势,深入挖掘、充分运用和整合双方优质资源,甲方支持乙方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山南市相关金矿资源进行整合,助力山南市实现产业促增收,双方共同谋求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四)合作内容

1. 甲方同意积极支持乙方依法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在山南开展金矿资源整合工作。对于乙方在山南市的矿业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活动,甲方将积极给予指导并为乙方创造有利条件,在土地利用、人才引进支持、税收支持、金融支持等方面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充分利用其在有色金属行业二十多年丰富的经验,以及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山南市金矿资源整合工作,为山南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对于乙方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在矿山建设和开发过程中的行政许可、证照等办理相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中胜教授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中胜教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中胜教授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周中胜教授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中胜教授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

关证书、手续、文件材料时,甲方将在乙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在甲方管理行政区域内,甲方对乙方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在采矿权、探矿权等矿产资源整合并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依法依规予以支持。

(2)在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办理征地办证、安全生产合规认证、生态环境保护、探矿探相关手续时予以支持。

(3)在合理合法范围内,甲方对乙方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在协调政府及地方关系时予以支持。

3. 双方建立沟通、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和不定期会晤,沟通协商合作事宜,促进双方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实与深入。

4. 乙方参与合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提前设立预防相关事件发生的保障措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动用工、劳资纠纷、破坏生态环境等切实问题。对集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破坏环境等事件,乙方及其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与其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应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当乙方或其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产超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因非法劳动用工等原因引起集体上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破坏高原生态环境等情形或者其他违约行为时,乙方及其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应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及其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还应同时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使得公司与山南市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西

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以及时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证券代码仍为“00208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自立案以来就申请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就前述申请收到法院的文书。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收到法院的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在此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吴俊  
联系电话:0636-6729111  
邮箱:6729111@dfyh.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3. 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已申请管理人支持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如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申请获得许可,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并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整,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实施退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9.4.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前期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11月24日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退市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在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仍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5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86破6号】,烟台中院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

2. 公司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以及时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5. 因烟台中院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证券代码仍为“00208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6. 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86破6号】,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债权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云水庄白河庄南侧  
申请事由: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2. 重整程序启动  
1. 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烟台中院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证券代码仍为“00208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股票简称: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代码:002086;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1月27日,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停牌;

(五)日涨跌幅限制: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山东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0613破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本金:493,321,620.29元及产生的违约金、利息等。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案暂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一、案件发展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于近日委托代理律师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提起诉讼。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鲁0613破3210号,目前莱山区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14:00开庭审理,本案仲裁程序中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机构: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烟台宝康商贸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委托代理律师烟台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莱山区法院已立案受理。

1.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宝康公司向原告东方海洋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3592674.04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宝康公司向原告东方海洋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3647980.49元及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93321620.2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4.35%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利息;

三、依法判令被告宝康公司向原告东方海洋公司支付违约金15304746.72元以及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93321620.29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 事实与理由  
2021年4月1日,原告与被告、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原由李兴祥先生承担的相关债务全部转移给被告,并已取得原告(债权人)的同意。

依据协议约定,被告应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原告偿还全部债务,包括13592674.04元(折合人民币93321620.29元)的业绩补偿款、迟延履行利息,但截至目前,还款期限届满已届,被告文未支付,其除偿还前述全部债务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全部债务,依法裁判。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

公司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134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86破6号】,烟台中院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

2. 公司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以及时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因:1)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4.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5. 因烟台中院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洋”,证券代码仍为“00208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6. 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烟台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86破6号】,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债权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云水庄白河庄南侧  
申请事由: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破产重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0条之规定,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 法院裁定受理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年11月24日  
裁定书文号:《(2023)鲁0686破6号》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汉业科技)以被申请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海洋)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被申请人东方海洋并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东方海洋于烟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住所地山东省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系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海水苗种繁育、养殖,水产品加工,生物科技,保税仓储物流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检测服务等业务。截至2022年8月31日,东方海洋的账面资产总额为0.033,180,731.31元,账面负债总额为2,839,506,789.79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06,326,068.48元。东方海洋无力支付已经到期债务,且资产难以变现。

本院认为,东方海洋于烟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住所地山东省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系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东方海洋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作为债权人申请被申请人破产重整主体适格,依法应予受理。因其经营地和办事机构均在莱山区,且自2022年9月2日,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613破6号《(预)1号》决定书,决定东方海洋进入重整,目前东方海洋重整程序已经结束,本案由莱山区人民法院方便与各方当事人联系,也便于化解破产重整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现经山东莱山区人民法院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鲁0613破2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根据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莱山区人民法院管辖,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受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组成员包括:

组长:王大昌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刘忠鹏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组 员:宋丽虹 区司法局局长  
王福江 区法院局局长  
吴浩 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北京汉业泰律律师事务所

北京汉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重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法院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务。

三、公司重整程序启动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2022年9月2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2)鲁0613破6号《(预)1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重整,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方海洋破产重整后,破产重整阶段重整计划(草案)与重整程序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或更优,在重整程序已经同意重整阶段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出资人,视为同意破产重整阶段重整计划(草案),无需再次表决。同时,在重整程序中已完成债权申报与审核、审计评估等工作成果由重整程序继续沿用,大大降低重整程序成本,提高重整工作效率,最大程度维护债权人、出资人的权益。2023年11月24日,烟台中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将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

1. 调查了解公司基本信息、梳理资产、负债情况  
在被指定为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后,临时管理人向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详细调查了解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同时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基本信息、日常生产经营调查,资产负债清单等相关资料;为核查相关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临时管理人委托为审计、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及评估工作;

2. 通知债权人登记债权,依法进行债权预审查  
为尽快确定公司主要债务情况,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登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登记材料后,制定、制定债权审查标准,调查每笔债权的形成原因、履行情况,对异议债权进行开展全面审查。